

证券代码：871691

证券简称：易景科技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易景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罡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马宏继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许茂芝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张磊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宏继、许茂芝、张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:0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易景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易景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0 日